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海

代　理　人　黃春能

相　對　人　渤海山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彥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派歐陽彥森（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號）、翁麗旋（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）、歐陽麗棉（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0號）、歐陽彥木（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號）為相對人渤海山莊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前曾發函經濟部詢問相對人公司現況，經函覆已於民國108年8月14日廢止相對人公司登記。因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公司章程未定有清算人之相關規定，為利對相對人請求積欠之債務，爰依法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嗣經經濟部廢止登記，公司章程並未訂有清算規定，亦查無股東曾就清算人乙事作成決議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經濟部108年8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83

5033070號函、本院債權憑證及相對人公司章程等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，自屬有據。又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與案件繫屬情形，因顯示歐陽彥椿已歿，餘均健在，亦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之消極資格，爰選派仍健在之全體股東即歐陽彥森、翁麗旋、歐陽麗棉、歐陽彥木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